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施工围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施工围挡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理工职业学院。
3. 项目编号：2023-11-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计划验收日期：2024年1月8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昊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口理工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